

透過金融市場間接規範達成 ESG 目標可行性之研究*

陳肇鴻**

<摘要>

本文探討透過金融機構、機構投資人與金融市場自律機構，來間接規範市場參與者達成「環境、社會與治理」目標；此規範方式係基於兩個前提條件：金融市場高度規範的特色以及市場對金融服務的需求。由金融市場的角度來觀察，本文認為，首先，我國政府對於金融機構有相當的控制力，但對未受直接規範的金融機構則影響力有限，此會限制一些規範倡議的影響範圍；其次，政府必須考慮包括金融機構自身的商業利益與風險管理考量、市場參與者對金融服務的需求依賴性、市場競爭環境，以及市場參與者的行為模式等因素，來檢討透過金融機構進行間接規範的潛在效果及侷限性；最後，交易成本（包括資訊取得、監督與內部控制的建制等）會直接限制金融機構與市場參與者的行為，亦會決定整體而言制度的效益，如何有效協助市場參與者提供正確充分的資訊至市場上，以及如何促進在特定領域金融機構或機構投資人進行有效監督（議合），係未來政策上應解決的問題。整體而言，若欲有效透過金融機構來促使市場參與者達成永續目標，政府不應僅止於強調

* 本文係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「上市企業溫室氣體排放資訊揭露法制之比較研究」專題研究計畫（111-2410-H-002-274-）之後續研究成果。作者感謝匿名審查人之寶貴意見，以及謝季純及孔纘蓁同學在研究上的協助。

** 臺灣大學法律學系副教授，英國倫敦大學法學博士。

E-mail: chchen01@ntu.edu.tw

• 投稿日：2024/10/17；接受刊登日：2025/06/03。

• 責任校對：龔與正、蔡雅棋、羅元廷。

• DOI:10.6199/NTULJ.202606_55(2).0004

金融服務的重要性，亦應考量市場因素及交易成本的影響，並針對特定目標設計其他整體配合的規範機制，而非片面地將金融服務武器化。

關鍵詞：金融規範、環境、社會與治理、永續發展、間接規範、赤道原則，
責任投資原則、盡職治理守則